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告 曹馨方即曹美鳳

陳勝乾即陳勝雄

陳鼎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

黃怡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取消原定民國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之準備程序，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另指定於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